

德阳新电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新型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13日，德阳新电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型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德阳新电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德阳新电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经开区（北区）石亭江大街南段12号。建设规模：年产电缆2000万米、电线1000万米。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于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经开区（北区）石亭江大街南段12号建设电线、电缆生产线，进行电线、电缆的加工生产，达到年产电缆2000万米、电线1000万米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11月24日经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表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682-33-03-519007】FGQB-0471号；2021年5月18日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6月25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1]280号”文件下达了批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德阳新电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属于登记管理，公司已于2023年7月7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682MA6A96WW8Q001X。本项目于2021年8月开工建设，2024年5月建设完成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6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0.13%。

（四）验收范围

德阳新电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新型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生产车间）、仓储及其他（原辅材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库房）、公辅工程（供电、供水、排水）、办公及生活设施（综合楼）、环保工程（废水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固废治理设施等）等。

二、项目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踏勘，本项目建成后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次通过列表分析的方式，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方面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内容如下表。

表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分析及结论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	无变动
规模	年产矿物质耐火阻燃电力电缆2000 000米、阻燃耐火低烟电线1000 000米	年产矿物质耐火阻燃电力电缆2000 000米、阻燃耐火低烟电线1000 000米	无	/	无变动
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经开区（北区）石亭江大街南段12号	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经开区（北区）石亭江大街南段12号	无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原料→拉丝退火→绞线→绝缘挤塑→过水冷却→火花检验→成圈→电线。 原料→拉丝退火→绞线→绝缘挤塑→过水冷却→火花检验→成缆→屏蔽、铠装→护套挤塑→过水冷却→高压试验→激光喷码→成圈、装盘→电缆成品。	原料→拉丝退火（外委）→绞线→绝缘挤塑→过水冷却→火花检验→成圈→电线。 原料→拉丝退火（外委）→绞线→绝缘挤塑→过水冷却→火花检验→成缆→屏蔽、铠装→护套挤塑→过水冷却→高压试验→激光喷码→成圈、装盘→电缆成品。	减少拉丝退火工序	该工艺外委	减少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措施	废气： 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 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无	/	无变动
	废水： ①生活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池（容积10m ³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循环冷却水池1座，容积约10m ³ ，用于挤塑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 ①生活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池（容积10m ³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无地面清洁废水产生。 ②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循环冷却水池1座，容积约10m ³ ，用于挤塑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地面清洁废水产生	本项目生产车间采用扫帚清扫，不冲洗地面，不用拖布清洁，因此无地面清洁废水产生。	减少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p>噪声：</p> <p>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源采取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p>	<p>噪声：</p> <p>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源采取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p>	无	/	无变动
	<p>固废：</p> <p>一般固废：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间，集中收集后外卖。</p> <p>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拉丝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产车间内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10m²。</p>	<p>固废：</p> <p>一般固废：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间，集中收集后外卖。</p> <p>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拉丝工艺外委，无废拉丝油产生。目前暂未产生废润滑油，后期产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厂区东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10m²。</p>	①无拉丝油产生。②危废暂存间位置变化。	①拉丝退火工序外委，因此无废拉丝油产生。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设置危废暂存间位置。	不属于重大变动
设备调整	主要设备型号和数量与环评设计有一定变动	具体变动见验收报告表 2-2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配备主要设备	产能不变，不新增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设备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上表，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排放及治理

本次建设完成后废气污染物为挤塑废气。

（1）挤塑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艺含挤塑工序，生产过程中对聚氯乙烯颗粒和硅烷交联聚乙烯颗粒采用电加热挤塑成型，挤塑工序在密闭挤出机内进行，聚氯乙烯颗粒和硅烷交联聚乙烯颗粒加热会分解，因此挤出机出料口将会产生废气，污染物为 HCl、VOCs。

治理措施：本项目共设置 6 台挤出机，在 3 台挤出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挤塑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在另外 3 台挤出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挤塑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未捕集的 HCl、VOCs。

治理措施：通过加强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未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划定 100m 范围。根据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二）废水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建成后，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用水。本项目生产车间采用扫帚清扫，不冲洗地面，不用拖布清洁，因此无地面清洁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6\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生活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池（容积 10m^3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标准后外排地表水体石亭江。

（三）噪声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主要为挤出机、绞线机、牵引机、成缆机等设备运行的噪声。

治理措施：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降噪。

（四）固废治理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1）一般固废

- ①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后外卖。
- ②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0t/a，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 ③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3t/a，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 ④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0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⑤预处理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1.0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其他废物中“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代码 900-039-49），属危险废物。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4t/a，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②废润滑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维修和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润滑油属于 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物代码 900-214-08），属危险废物。目前暂未产生废润滑油，后期产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采取的地下水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A. 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B. 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2) 分区防渗

表3-3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情况表

地下水污染隐患单元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防渗混凝土+人工防渗材料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防渗混凝土
库房		防渗混凝土
预处理池		防渗混凝土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水泥硬化

(六) 土壤污染防治

本项目对土壤的潜在污染可能来自于润滑油发生泄漏，影响方式为垂直入渗。挤塑废气发生大气沉降污染土壤。

本项目采取的土壤防治措施：加强厂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项目对危险暂存间实施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库房和预处理池实施一般防渗。此外，企业加强管理，定期巡检，最大限度杜绝土壤污染事故发生。

(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润滑油。主要的环境风险为：润滑油等发生泄漏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废气处理设施异常造成有机废气不达标排放，造成大气环境污染。润滑油等易燃物料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物质不完全燃烧，产生一氧化碳，污染大气环境。同时火灾事故会产生大量的事故消防废水，若排入外环境，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本项目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2) 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3) 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4) 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5)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混凝土+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确保防渗层达到等效黏土层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text{cm/s}$ 的要求，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混凝土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确保各单元防渗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的要求；

(6) 各风险单元配备相应消防器材（包括灭火器、消火栓等）；

(7)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八) 环境管理检查

(1)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项目环保档案由办公室负责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备有环保管理人员，明确了环保管理人员的环保职责，明确了总经理为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的处理及防治进行统筹安排、合理布局。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检查

德阳新电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公司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明确各应急组织机构职责，提高公司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公司建立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队，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由于本项目仅产生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池后，进入什邡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地表水体石亭江。因此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2) 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

度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挤塑废气排气筒出口所测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限值，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 55~62dB(A)，夜间厂界噪声 41~5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拉丝工艺外委，无废拉丝油产生。目前暂未产生废润滑油，后期产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厂区出水口 COD0.3t/a、氨氮 0.027t/a；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COD0.024t/a、氨氮 0.0018t/a。废气：VOCs0.032t/a。由于本项目仅产生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池后，进入什邡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地表水体石亭江。因此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未对废水总量进行核算。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VOCs0.0077t/a，小于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在建设过程中，德阳新电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新型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13%。废气、噪声均满足了相关标准，废水和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因此，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增强环保意识，定期开展环保知识培训。
- (3) 若后期产生废润滑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4) 尽快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

验收组：任军强

李红斌

李剑



德阳新电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新型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验收小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联系电话
组长	任军彬	德阳新电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办公室	任军彬	13548253830
专家	李剑	四川省德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	李剑	13990262378
	李张品	四川华信新创环保有限公司	高工	李张品	13350049494
其他成员	吉德鼎	德阳新电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厂长	吉德鼎	18328528872
	刘新义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新义	15768841940